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进口函〔2023〕8号

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 意大利维罗纳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扩大我省机电产品出口，根据 2023 年辽宁省国际市场开拓工作计划，我厅将组织相关外贸企业参加 2023 年意大利维罗纳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情况

意大利维罗纳工程机械展（SAMOTER VERONA）由意大利维罗纳展览集团（Verona fiere）主办。SAMOTER VERONA 是三年一届的国际土方和建筑机械展览会，自 1964 年开始举办，得到了意大利工程机械部的大力支持，现已成为欧洲建筑机械三

大展之一。2017年的维罗纳工程机械展与米兰展览的物流运输展 Transtec Logitec、沥青及道路基础设施展 Aspaltica 强势联合，4天的展会共有30个国家和地区的780家展商参展，开设了10个室内展厅和6个室外展区，展览面积超过84000平米，同期还举办了超过130场专业论坛活动，共吸引了来自86个国家的84000名专业采购商，展出的机械与产品、服务与技术代表了该领域发展的新动向，是辽宁建筑工程及矿业行业开拓欧洲市场的重要渠道。

二、参展工作安排

1.展会名称：2023年意大利维罗纳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

2.展会时间：2023年5月3日-7日

3.展会地点：意大利维罗纳

4.展品范围：施工机械：建筑工程车辆、建筑机械、土方机械、道路施工和养护设备、管道和电缆铺设设备和工具、起重和运输设备、施工设备，工具及特殊系统、混凝土和砂浆在工地的加工和处理、模板结构件及脚手架、工地设施、工具及特殊系统、工地砂浆处理及施工设备等；矿用原材料提取和加工设备：矿用原材料提取设备、原材料处理设备、选矿设备等；建材机械：水泥、石灰和石膏为基料的建筑构件用成套设备与机械；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及预制构件的生产设备；沥青生产机械和设备；干砂浆、灰泥、砂浆、建材超市产品生产设备；石灰砂岩和用电厂灰

渣废料生产建筑材料的生产配套设备；建材处理和包装等；配套件及服务提供商：传动工程，流体技术及供电组件、配件和耐磨部件、附件及高使用率备件、各类工程工具及配件；作业安全、通讯及导、测试、测量、控制及控制系统工程、服务等。

5. 参展费用

展位费用：38000 元/9 平米标摊（标准搭建，双开面展位费用加收 10%，三开面展位费加收 15%）。

代参展服务费：如果企业无法派员赴境外参展，主办方可以提供代参展服务，有关服务内容及费用由承办单位与参展企业自行商定。

省商务厅将按重点境外展会支持政策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支持。

6. 展会承办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地认真组织本地低碳、环保型企业参展，并严格执行展会举办地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参展工作。

2.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参展企业与承办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参展企业权益。

3. 各参展企业请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参展确认书和汇款底单扫描件邮件发送至项目承办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司。

开户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

开户账号：06190001040066712

联系人：王学敏、郭靖

联系电话：024-22525665-805/807

传 真：024-22532121

电子邮件：wxm@lnme.com； gj@lnme.com

辽宁省商务厅联系人：胡廷

联系电话：024-86892718

附件：展位确认书



附件

展位确认书

(合同书)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展览会名称	2023年意大利维罗纳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		
展出地点	意大利 维罗纳	展出时间	2023年5月3-7日
申请面积	标准摊位 个摊位 (米× 米= 平方米) 非标准摊位 平方米 (米× 米= 平方米)		
展位费			
展位配置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参展展品内容			
主 办 单 位	参 展 单 位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0-5号3门 邮 编：110013 电 话：024-82513636 传 真：024-22532121 E-mail: wxm@lnme.com 联系人：王学敏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账户名称：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 帐 号：0619000104006671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办单位确认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参展单位：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 开面费按双开加收10%，三开加收15%计算；展具增租、服务费、汇率等按当时发生费用计算。 2.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3. 如因参展企业自身原因延误参展或者不能参展的，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如签证拒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如疫情、地质灾害等）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 5. 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扫描件与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参展企业须在提交该表后3个工作日内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 7. 参展展位由组团单位向展览当局统一申请，组团单位有为参展商保留展位的义务。 8. 遇航空、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我司将保留对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